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了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用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健，拥有足够资金支付能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

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常国栋、邱刚、刘杰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